

利好政策频出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走出低谷

■ 宗和

日前,商务部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年,也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年。国家高度重视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不断推出重要利好政策;社会资本对行业的关注度趋高,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新型回收模式层出不穷,整个行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趋势。

2017年,国际期货市场钢铁、有色金属等原料价格持续上升,生产企业经营逐步向好,采购再生资源数量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加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全面清除“地条钢”、去产能等政策因素叠加,推动了再生资源价格大幅上涨。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的市场交易频繁活跃,近年来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缓慢的趋势有所改变,回收行业逐步走出效益低迷态势。同时,随着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一些不规范的再生资源企业被关停。目前全国再

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为9万多家,回收行业从业人员约为1200万人。

《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为2.82亿吨,同比增长11%。其中,废电池、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回收量增幅较为明显,分别增长46.7%、24.4%和29.6%;废塑料和报废机动车回收量出现下滑,分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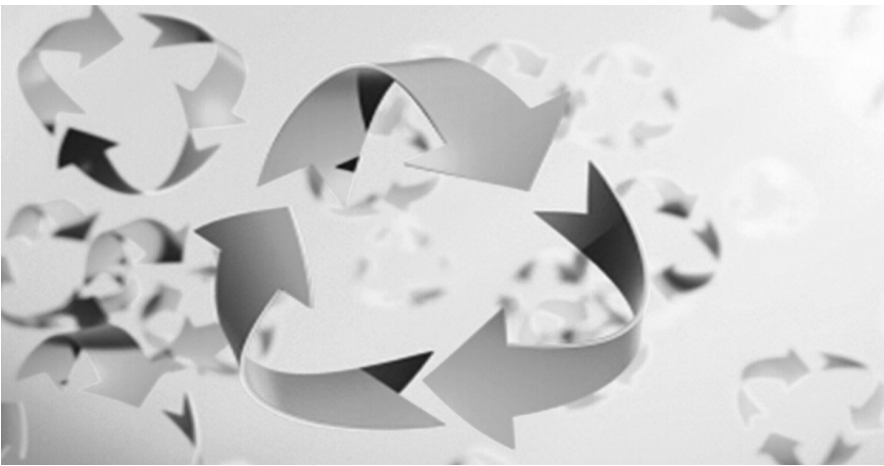
比减少9.9%和7.7%。

《报告》称,2017年,废钢铁回收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型钢铁企业废钢铁回收量同比增长64.2%,所占废钢铁回收总量比例增至85.1%;其他企业回收量同比下降57.5%,所占废钢铁回收总量比例下降至14.9%。这主要是由于国家取缔“地条钢”力度进一步加强,越来越多的废钢铁通过正规渠道进入大型钢厂。

2017年,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7550.7亿元,受主要品种价格上涨影响,同比增

长28.7%,所有再生资源品种回收总值均有增长。其中,废旧纺织品增幅最高,同比增长62.8%;废轮胎增幅相对最小,同比增长4.3%。

《报告》指出,由于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废轮胎、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取缔关停“地条钢”企业,“2+26”城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禁止进口洋垃圾等诸多因素叠加,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危险废物法规政策汇总

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发布

新版《名录》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同时,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共有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二、取消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批手续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三、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四、2018年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奖惩力度有所加大

2016年12月25日,曾走过6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终于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习近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一号主席令予

以公布,新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危废税额1000元/吨。

五、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6年12月19日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危险废物鉴定的适用对象、鉴别单位的必备条件、鉴别程序及管理要求予以了明确。

六、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6年12月16日,环保部下发了《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属性判定、产生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规范。

《指南》明确: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主、副产品外)定义为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七、环境保护部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管理计划,2016年1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

理计划制定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为做好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工作,2016年10月22日环保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九、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提出: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等10项内容。

十、环保部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6年12月14日,环保部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引导水泥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技术》规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6年11月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98次会议、2016年12月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04年12月29日发布,2005年4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

名词解释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定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危险废物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资讯



中铁五局机械化公司 渭武路面项目部办生日会

近日,中铁五局机械化公司渭武路面项目工会组织一场集体生日宴会,为2018年第二季度过生日的11名员工送上了最真挚的生日祝福,让职工在外打拼时也能感觉到“家”的温暖。在项目党政工团的组织下,项目部食堂为11名寿星精心准备了色香味俱全的生日宴会,祝愿“寿星”们在项目大家庭里开心生活、愉快工作。在欢聚一堂的生日歌声中,温馨与欢乐弥漫整个会场。通过开展活动,项目部为广大员工创造了一个和谐、健康的工作环境,让职工真正感受到工地生活也甜蜜,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李湘章 李罗毅)

中铁七局武汉公司 把清凉送入基层

5月30日,在中铁七局武汉公司花莞高速13标项目部施工现场,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部长孙堂生以中铁七局武汉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的身份,同项目部负责人一同为正在一线忙碌着的工人们送去了西瓜、十滴水等防暑降温物品。据悉,该公司按照上级党委要求,自4月下旬起,分两个巡察小组开始了内部机动式巡察工作。此次巡察将对公司所属14个基层党组织在遵守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企业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政治体检,并在三年内实现项目巡察全覆盖。(郭强)

海淀工商分局参加 国际创新集市活动

2018年6月12日—17日期间,为充分彰显新阶段北京海淀工商服务中关村核心区创新创业的品牌活力,切实发挥中关村创业大街全国双创风向标作用,海淀工商分局在创业大街四周年之际与城区入驻机构、知名大企业、国际机构等上百家合作伙伴一起参加中关村国际创新集市活动,活动以“跨越融创”为主题,围绕全球创新、大企业创新、科技文化融合,全面展示海淀分局支持创新创业的新服务模式、新举措、新理念及新成果,进一步助力海淀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

2018年上半年,海淀工商分局在集中办公区开办广告、商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送法律、送服务”及推进非公党建专题讲座10余次,走访企业10余次,通过“海淀工商企航服务平台”服务重点企业2次。

北京海淀工商专栏

遗失声明

高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聊城市珍源百货有限公司高唐十二分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D8CUT9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一自然人独资,负责人高广庆)的正本、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2018年6月26日